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东营市东营区六户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东营区六户镇执法中队购买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东营区六户镇执法中队购买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山东志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7</u>人,营业收入为5308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684.2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山东志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9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